Globethics Repository



漢語神學在大學教育中的合法性問題 [On the Legitimacy of Sino-Christian Theology in Mainland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ZHOU, Xueyi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5 20:34:4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404

漢語神學在大學教育中的合法性問題[1]

周玄毅
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副教授
武漢大學哲學博士

一、作為自由權利的合法性：一個需要直面的問題

最一般地說，「合法」意味着對於相應自由權利的認可，有無合法性與有無自由其實是一個問題。而按照「法無禁止則可行」的普遍原則，參考「學術無禁區」的中國特色表達，不與任何具體政策法規相抵觸的漢語神學教學與科研，其合法性的成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至少就當今中國而言，事情並沒有看上去這麼簡單。這既是因為「法無禁止即可行」這個普遍性的原則從來就沒有在對權利的界定一向模糊不清的中華文化傳統中得到過確認；同時也是由於在當今中國特色的言說方式中，「學術無禁區」這句話幾乎從來都是和「宣傳有紀律」配合使用的，而且實際強調的重點基本都在後者而非前者。

那麼，就按照中國國情，只探討「無禁區」的學術，不觸碰「有紀律」的宣傳，漢語神學的合法性是否就能自然成立？答案同樣是否定的。因為在這個問題上，「宣傳」這個概念的真實意謂早已超出了公開宣講或者傳教的範疇，它實際上包含着教學、講座、研討、交流、出版等幾乎所有能跟社會大眾產生交集的行為。一個最典型的表述，是二〇〇四

1. 本文的主要論域是當今中國大陸地區的大學教育，下同。

年一月五日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的意見》這份文件的第二十六條：「學術問題的研究和討論沒有禁區，理論宣傳和教學要有紀律。……要重視加強對哲學社會科學宣傳陣地和哲學社會科學研討會、報告會、講座的管理。進一步規範國外哲學社會科學著作的引進。加強對哲學社會科學各類協會、研究會的引導和管理，加強對民辦社會科學研究機構的管理。」從中我們不難看出——以處於官方地位的意識形態視角觀之，目前漢語神學研究的具體行為幾乎都不處在「沒有禁區」的學術領域，而是明確屬於「要有紀律」，必須加強管理的「宣傳與教學」範疇。所以說，想通過避免與「宣傳」有任何交集來實現漢語神學的合法性，除了終老書齋，將研究成果藏諸名山秘不示人之外，幾乎沒有任何其他辦法。簡言之，在真實的當前語境下，漢語神學並不因其學術性而天然具有合法性。

更糟糕的是，漢語神學幾乎可以說是這裏所強調的「要有紀律」首當其衝的指涉對象。因為不管如何強調自己的學術性、人文性、處境性、內生性和跨宗派性，漢語神學畢竟屬於傳統上被認為是西方文化之象徵的基督教神學的一個分支，也不可避免地會存在與境內外教會組織和廣大信眾的互動，而且它又偏偏根植於高校知識分子這個極為重要和敏感的群體。在警覺的官方意識形態和復興中的民族主義思潮的合力下，這種歸屬關係很容易引起緊張、質疑甚至反感的情緒。《境外宗教滲透與我國意識形態安全戰略研究》這種明顯秉持陰謀論基調的選題，之所以能夠成為二〇〇九年度教育部招標的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專案，不能不說是與這種普遍真實存在的焦慮感有關的。而自義和團運動以來的那種將基督教視為帝國主義侵華的文化急先鋒，把宗教自由視為國家戰略層面的顛覆

性力量的民粹主義視角，在今天的民眾中間甚至是理論界裏也仍然是有一定市場的。[2]更有甚者，還有人毫不掩飾地將漢語神學研究視為基督教對高校的滲透，而且把這種大學與神學的結合看成是宗教滲透最高級也最危險的形式。[3]處於這樣的氛圍之中，漢語神學想要獨善其身，通過固守學術領域來獲得天然的合法性，恐怕只是一廂情願的事情。

綜上，國家政策微言大義中暗藏玄機，學術界指名點姓的質疑，民間由於長期宣傳教育和民族主義復興共同造成的反對情緒，這些都是漢語神學必須面對的嚴峻現狀。雖然嚴格來說這種種疑慮大多是出於誤解，但是既然這些看法是真實存在的，就要求漢語神學的研究者更加積極、主動並且充分地對這些質疑進行回應，以確保其在大學教育中的生存空間。換言之，漢語神學的合法性不可能只靠自說自話，自我限定於學術圈就天然成立，而是要在與反對者的論辯中進行自證的。就此而論，漢語神學的研究者應該對最具威脅也最有市場的各種「文化侵略說」與陰謀論做出針鋒相對的回應，澄清自己與宗教滲透和宣教活動的本質區別，將自身的人文性而非政治性，內生性而非外來性，跨宗派性而非教會

2. 參見黃超，〈美國對華宗教滲透新模式及其意識形態演變〉，載《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2012）（http://www.dzlt.com/201202HQSY/2012/219/12219227267KG22KCFHDJ2E4K2DC36.html，2013 年 11 月 20 日登入）。該文認為，美國謀求「宗教治外法權」和對華宗教滲透與控制是其近代以來的一貫國策，而如今推行《國際宗教自由法》和以基督徒維權運動為主要途徑的「宗教政治化」，則是一種新的表現模式。文章更是直接斷言，留美華人知識分子就是這種宗教滲透的新載體。在這種輿論氛圍中，知識分子對基督教的興趣想要完全不引起嫌疑是很難的。

3. 參見二〇一一年第二期《科學與無神論》雜誌的「學術動態」欄目對北京師範大學召開的「宗教在高校滲透應對策略研討會」的介紹。其中明確提到：「目前在大學領域，漢語基督教神學運動影響廣泛，表現之一是推動非教會神學傳播。……這都屬於文化傳教的範圍，它的影響比在農村傳教的危害要大得多。」（頁 64）該雜誌二〇一一年第五期又有發表了金宜久的〈基督教向高校滲透：「抓住中國的腦袋和脊背」〉，該文認為，「神學家不過是掌握稍多知識的高級傳教士」，而現有的一些學術交流（比如請海外專家開課講授聖經）是「把大學神聖的講壇拱手讓給神學家」，並且總結說：「這類高校與神學家聯姻，它的作為，是在不折不扣地適應了西方基督教界的需要。另外，還有『文化基督徒』掌控的教學、研究助陣，對我們的國家和人民來說，這並不是甚麼福音」（頁 8）。

性等特質通過公共話語平台對話的方式講清楚。[4]

總之，漢語神學的合法性並非一個即成事實，也不是依靠某個共同綱領和默認原則就可以自然成立的，在當前複雜的政策、學術與輿情環境中，它需要在公共話語平台的充分自證過程中確立起來。僅憑「清者自清」的純學術態度，把沒有直接的禁令當成合法性的證據，其實是迴避了最亟待解決的自證合法性問題。

二、作為學術價值的合法性：傳統觀點

自證合法性的第一步，是明確大學裏任何學科門類的合法性都直接來自其「比較性」的學術價值。大學的資金是有限的公帑或社會捐助，因此必須優先考慮資源配置的有效性，設置並發展一個研究門類的合理與正當性，是必須通過與其他可能選項的比較優勢才可以得到證明的。從這個意義上說，在大學教育中沒有任何學科天生就具有完全獨立的合法性，所謂「合法性」，是指在對其進行教研的過程中所展現的，其他類似學科所不具備的理論價值、人文價值以及社會意義。

這個問題對西方世界而言比較簡單，在論及神學與大學之關係時，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言之鑿鑿地宣稱：「神學在大學中有他的位置，因為它在獨特的基礎上代表普遍性的關切。……基督教神學特別適合存在於大學，因為它不僅代表國內的一個宗教團體或是一個國家的宗教，它也表達了人類整體的普世教會。」[5]作為積極宣導神學介入現實

4. 之所以要特別強調對話的方式，是因為漢語神學雖然樂於促成各宗教之間，宗教與人文領域之間的對話，但卻偏偏忽略了與自己的反對者對話。所以很多因素雖然也經常提到（比如漢語神學的人文性、本土性、跨宗派性等），但卻總覺缺乏深入的論述，也沒有在公共話語平台中產生足夠的影響。

5.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俗世中的上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269。

生活的當代德國神學家，莫爾特曼當然有這種自信。因為不管啟蒙運動的「祛魅」是多麼徹底，也不管人們如何強調大學的中立地位，畢竟對於西方人來說，基督教神學是唯一綜合繼承了古希臘、古希伯來和古羅馬這三項最重要文化資源的思想寶庫，而且也歷史性地起到了塑造現代西方世界基本意識形態的作用，這種承上啟下的天然優勢是其他學科無可比擬的。更重要的是，在現代語境中，相較於教會神學，大學神學可以自稱代表「人類整體的普世教會」；相較於大學中的其他學科，大學神學又可以標榜其「在獨特的基礎上代表普遍性的關切」。這樣的特殊定位，可以使西方的大學神學輕易化解這兩個主要競爭對手的質疑。

而在中國的當前語境中，同樣作為一種「大學神學」的漢語神學，其定位不但沒有這麼左右逢源，甚至是有些左右為難。首先，由於歷史與現實的各種原因，中國的教會神學（不管是民間的還是官方的）自身在思想文化建設上顯得比較薄弱，很難在學術上與標榜「非教會性」卻又成果斐然的漢語神學分庭抗禮、取長補短、良性互動（這本來應該是兩者關係的理想狀態）。而這種本不應該出現的失衡，又難免會使漢語神學運動顯得可疑——主要由非信徒組成的知識分子群體，似乎是在通過學術研究的方式掌握對於基督教信仰的話語權。筆者並不否認，神學研究天然就應該以教會神學為主體，但這個主體實際上的作為不足導致漢語神學比較容易受到猜忌，因為「話語權」極具政治意蘊，絕不僅僅是個簡單的學術問題。而這種來自教會的猜忌，又與本文第一部分提到的官方意識形態的偏見形成合力，對漢語神學在大學中的合法性構成了挑戰。[6]

6. 卓新平的「學術神學」概念，主要就是針對兩者的左右夾擊（特別是來自教會的干擾），希望通過獨立的學術價值證明大學神學的合法性。

其次，對於大學中的其他學科而言，漢語神學作為一個新興的研究門類也處於尷尬的境地。眾所周知，在中國大陸的大學開設神學系是不太可能的，神學研究只能依託於文學、歷史、哲學、社會學等既有學科展開。從好的方面來說，這意味着漢語神學研究的需求大多是內生性的，也就是從研究者原本的專業旨趣中自然而然的延伸至此。但是從壞的方面來說，這種依附性同時也就意味着研究者大多並非科班出身，基礎的神學訓練不太充分（比如多門《聖經》語言的準備就是個大問題），更缺乏對屬靈生活的實際體驗和教牧經驗（靈修學和教牧學），而些都是從事專業神學研究時難以彌補的缺陷。更深層次的危機是，即使有一些出類拔萃的學者憑藉自己在相關專業上的深厚學養，以及對漢語神學的充沛熱情獨自支撐起某些領域的學術大旗，由於漢語神學這個研究門類畢竟不屬於正式的教育機構序列，沒有開課、招生、用人等諸多權利，所以也很難保證擴大影響和儲備人才的需要。

因此，一方面，神學研究的意義在無神論、科學主義和功利主義佔主流的當今中國大陸高校裏本來就是受到質疑的；另一方面，漢語神學的學術價值在高水準競爭者雲集的大學系統中也很難說是底氣十足的，雖然不乏功力深厚的大家，但是與文、史、哲及其他社科領域相比，整體而言這方面的研究是自發而零散的。

而針對「漢語神學」面對的這種境況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大致可以分為處境化（就「漢語」而言）和學術化（就「學術」而言）這兩種思路，我們可以分別以何光滬和黃保羅為的觀點作為主要代表。何光滬很早就提出，[7]漢語神學的進路應該是「從內向外」（從中國人的生存經驗和文

7. 參見何光滬，〈漢語神學的方法與進路〉，《維真學刊》3（1996），頁 16-24。

化資源內部出發）、「從面到點」（從有關上帝的普遍啟示到有關基督的特殊啟示）、「從下往上」（從最契合中國文化傳統的哲學、倫理和文化神學這三個分支着手）。而這三條進路無非是其「處境化」原則的具體落實而已，其內在邏輯是通過對生存處境的強調，使漢語神學獲得學術上的合法性。應該說這種做法是很具有現實可操作性的，過去二十多年以來漢語神學的發展也基本上是在遵循這個思路——各自獨立的研究者從原本的專業領域和相似的研究旨趣出發，依託現有的學術空間和有限的學術資源，取得了非常顯著的成果。按照這個路數走下去，漢語神學完全可以與解放神學、水牛神學、黑人神學、婦女神學等本土神學並稱，在世界神學研究中確立自己的獨特地位。考慮到中國日益增長的世界影響力，漢語神學很有可能成為一門真正意義上的「顯學」，甚至有可能使今後的西方神學家以不通漢語為恨。

不過，除了上述三條遵循處境化原則的「進路」之外，在何光滬所設想的漢語神學「方法」中，還有一項是與「處境原則」存在內在矛盾的，那就是將漢語及其所依存的生存體驗和文化資源僅視為闡明神學真理之手段的「工具原則」。我們很容易由此想到，如果漢語真的只是一種工具，那麼用處境性來論證漢語神學的合法性就顯得過於薄弱了。畢竟，使用不同工具完成的作品，是完全可以通過「非處境化」的方式在同一平台上進行比較的。

按照這種「工具原則」的思路進一步推演我們看到，隨着一批經受過西方系統神學訓練的學者成為漢語神學研究的新生力量，近年來也確實有越來越多的人主張，漢語神學的主要任務是向西方學術神學的水準看齊，而這是有客觀普遍標準可以衡量，有即成體系可以參照的，「漢語」

並不能成其為特殊化的理由。黃保羅之所以在漢語神學之外又特別提出「漢語學術神學」這個概念，[8]就是因為他認為「漢語神學」與西方的教會神學和大學神學之間在知識結構上存在巨大的差異。而一個必然的結論則是，要使漢語神學具有學術上的合法性，只強調其特殊處境是不夠的，還應該將西方已有的成熟的學術神學體系全面移植到漢語學術界。就此而言，「漢語」只是個形式而已，不單是狹義的「漢語神學」，包括教會神學甚至非漢語的神學，也都可以作為學術內容被包括在「漢語學術神學」這個大的體系之內。在黃保羅規劃的學科體系中，《聖經》神學、歷史神學、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這四個大類下涵蓋了對基督教的經驗、啟示、聖典、傳統、教義、教牧等全方位的研究，[9]這明顯是一種廣義「漢語神學」的思路。

這個包羅萬象的體系若能在漢語世界得到完成，當然也是一樁美事。不過在樂見其成，並且對這個宏大規劃深表敬意的同時，筆者對其在中國大學體制內是否有足夠的學術資源保障仍然保持懷疑態度。在沒有足夠的神學傳統、思想氛圍、經費支持、人員儲備，更關鍵的是沒有正規學科體制支撐的情況下，漢語神學如果弱化對於特殊生存處境的關注，而把重心轉向學術體系的建構，固然也能篳路藍縷以成就一家之言，加速融入國際學術界以獲得更多的話語空間，但恐怕難免還是有揚短避長之嫌。

8. 黃保羅的「漢語學術神學」與卓新平提出的「學術神學」在出發點和側重點上都有所不同。後者主要是針對來自主導意識形態和教會神學這兩方面的攻擊，側重於以事實上的歷史性、客觀性和學術性證明大學神學的合法性。前者則側重於移植西方學術神學傳統，發展完善漢語基督教研究學術體系的可能性。概言之，黃保羅的「漢語學術神學」重點在於希望進一步提升廣義漢語神學的學術性，而卓新平的「學術神學」則是將廣義漢語神學的學術性視為即成事實以論證其合法性。

9. 參見黃保羅，《漢語學術神學——作為學科體系的基督教研究》（北京：宗教文化，2008）。筆者認為，在黃保羅的這個體系中，現今的漢語神學研究最少涉及的是《聖經》神學和實踐神學（教牧學），前者主要是因為缺乏學術基礎，後者則主要是因為缺少實際經驗。實事求是地講，這兩個問題都是目前在大學裏進行的漢語神學研究很難克服的。

總之，筆者並不想比較兩種進路之優劣，只是想指出狹義「漢語神學」未來發展的不同側重：「處境化」或是「學術化」。當然這裏並不是說處境化就不夠學術，學術化就一定會忽略生存處境，但是「漢語神學」中的「漢語」到底更多的是一種生存處境，抑或僅僅只是具有工具意義，這是每一個漢語神學研究者都必須進行反思和自我定位的。筆者認為，只要不至於引起將兩者對立起來的誤解，不妨將漢語神學區分為「漢語（處境）神學」和「漢語（學術）神學」這兩條進路，[10]它們完全可以從各自角度出發，並行不悖地共同論證漢語神學的合法性。

三、作為學術價值的合法性：新思路

如前文所述，漢語（生存處境化）還是神學（學科體系化），這是漢語神學確立其合法性時的側重點問題。那麼，這兩條進路有沒有窮盡漢語神學未來的全部可能性？答案是否定的。筆者認為，至少還有一種可能性需要探討，這就是通過強調漢語神學的文化－語言模式的「規則論」意義，彰顯其在現有學術體系之中既非由於特殊處境，也非由於自身獨立的學科體系性的學術意義和價值，從而為其合法性進行申辯。

所謂漢語神學的「規則論」意義，是相對於一般的「認知論」意義和「經驗－表現論」意義而言的。筆者的這一分類直接受到了美國後自由主義神學家林貝克（George Lindbeck）的啟發。林貝克認為，一般所說的神學理論主要是「認知－命題論」和「經驗－表現論」的，前者從客

10. 必須承認，這兩個概念從字面上看仍然容易引起誤解，但是簡潔起見也很難找到更好的表達。至少研究者可以清楚地定位：前者更重視漢語的處境意義，大多衍生自人文社科其他領域的相關研究；後者更強調漢語的工具意義，更重視國際通行的學術神學架構和規範，自覺致力於將漢語神學建設成為體系完備的獨立學科。

觀知識性命題的角度理解宗教真理，是比較傳統和保守的做法；後者則受到施萊爾馬赫（F. D. E. Schleiermacher）以來的自由主義神學影響，將神學的真理性建立在共通的宗教情感和宗教體驗上，認為神學的意義就在於對某種共通宗教經驗的象徵表現。而「現在常見的是：在大量的人類學、社會學和哲學文獻中，人們一般既不重視宗教的認知論內容，也不重視宗教的經驗－表現論內容；相反，他們重視宗教同語言及與語言有關的生活形式的相似之處，因而也是同文化的相似之處。」[11]林貝克因此提出了一種所謂「文化－語言學的」（cultural-linguistic）方法，在「規則論」的意義上理解宗教的真理性。

雖然林貝克的研究旨趣在於普世教會合一運動，但是在漢語神學的當前語境中看以上這段引文，也能夠發現一種異曲同工的契合性。與上述情況一樣，在中國大學的環境中常見的是，人文與社科領域的研究者普遍來說並不重視基督宗教的「認知論」和「經驗－表現論」內容。無論是將基督教神學的內容當成客觀命題來對待，還是獨斷地預設其為某種共同情感體驗的特殊表達，在強調世俗性和中立性的中國大學教育中都很難找到市場，不但難以尋求共鳴，甚至還可能會引起反感，落下以學術宣教破壞大學中立性的口實。想從這兩個方面來確立漢語神學的合法性顯然是不合時宜的。

那麼，為甚麼還是有這麼多本來並沒有基督教信仰和教會背景的中國人文社科學者，自然而然地對漢語神學產生了興趣？除了不可至詰的個體處境和生存經驗之外，從整體上來說，一定是由於其原本的學科領域「內生性」地

11. 參見林貝克著，王志成譯，《教義的本質——後自由主義時代中的宗教及神學》（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7），頁 12-15。

產生了研究基督宗教的需要，再由這種需要進展到對於基督宗教的某種同情的理解。[12]而這種得到了漢語神學發展歷程事實印證的「內生性」，正是理解漢語神學在大學教育中的合法性的一把鑰匙。也就是說，漢語神學的合法性其實可以不假外求，從內部考察其自身的產生過程就會發現，是先有學術價值再有漢語神學，而不是先有了一個外來的漢語神學，再需要論證其學術價值。

具體來說，對任何人文學科的深入研究都必然會觸碰到具有宗教意味的終極關切，而在追求理性化表述的現代學術體系中，這種對終極關切的探究歸根到底都是以考察「文化－語言」模式的內在規則為指向的。同時，由於現代學術以西學為根基，西方學術又不可回避其基督教思想源頭，所以追本溯源，中國大陸學人會自覺地從學科專業而非教會信仰出發觸及基督宗教研究也就並不奇怪了。還是借用林貝克的話來說，整體上屬於非信仰群體的大陸學人，無需把基督宗教理解為「以各種方法不恰當地客體化為特定信仰的普遍事物」，而是可以將其看作一種「文化－語言體系的類名」。最為重要的是，「這些文化－語言學體系（至少在某些情況下）分別地形成和產生了我們最深刻的情感、態度和認識。總之，這種新模式把宗教理解成解決一切最重要的問題——生與死、是與非、混亂與秩序、意識與虛無等終極問題——的習慣用語。」[13]

理解這裏所說的「習慣用語」，厘清基督宗教對於西方人文學科到底是一種甚麼樣的文化－語言「規則」，[14]從

12. 筆者不太相信漢語神學的研究者可以對基督宗教完全沒有認同感，徹底客觀中立甚至是敵對的研究態度當然也有，但那是屬於社會學田野調查和意識形態的東西，與我們一般談到「漢語神學」時所想到的內容不是一回事。
13. 林貝克著，王志成譯，《教義的本質》，頁 47。
14. 進一步來說，也可以在互照比較的意義上有助於中國人文學科的建設。這也是為甚麼儒耶比較研究對於東西方而言都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

而進入西方話語體系最深層次的潛意識之中，以對那些「最重要的問題」進行闡釋，這正是漢語神學的研究者最初進入基督宗教研究的（也許是不自覺的）目的。而漢語神學作為學術的合法性，其實就建立在對宗教真理性的這種理解模式之上。這樣理解的「學術價值」的確具有依附性和衍生性，跟一般所說的作為獨立學科體系的學術價值是不太相同的。但是首先，完全獨立的學術價值本來就是不存在的，這種在學科共同體語境中相對其他專業領域而言的學術價值當然也是有意義的；其次，雖然漢語神學最初的確是從非神學領域延伸出來的，然而這並不影響它發展成為具有獨立地位的學術門類，反而更能證明其自發性和內生性的價值與意義。簡言之，漢語神學可以被視為大學中其他學術體系「以知求知」原則的補充，但也並非是教會神學「以信求知」或「以知求信」原則的移植，而是從追求理解的目的出發，將「知」的問題深挖到宗教層面的「文化－語言模式」的基本規則，以中立的態度將對於基督宗教的研究視為一種有益於人文學科大類的學術工作，這也是其獨特的學術價值所在。對於這個問題，其實還應該從具體的人文學科出發，細化地闡述漢語神學對其而言的價值和意義，但是由於篇幅所限，只能再辟專文論及了。

關鍵詞：漢語神學　大學教育　「處境化」進路
「學術化」進路　「文化－語言」進路

作者電郵地址：normanzxy@163.com

On the Legitimacy of Sino-Christian Theology in Mainland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ZHOU Xuanyi
Ph.D., Wuha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Philosophy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of Sino-Christian theology in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as to prove its legitimacy initiatively and adequately,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from the official ideology, nationalism, church theologi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in academia. To accomplish this task, it should reinforce its dialogue stance in the public realm, emphasize its academic value through so-called situational approach and academic approach, as well as introduce a cultural-linguistic approach to expound its legitimacy in the existing system.

Keywords: Sino-Christian Theology; Higher Education; Situational Approach; Academic Approach; Cultural-Linguistic Approach